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(单位名称) 的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办公电子设备耗材及配件供应商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办公电子设备耗材及配件供应商采购项目, 属于 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零售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郑州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.08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.6429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 /, 属于 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零售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/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 属于 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项目名称: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办公电子设备耗材及配件供应商采购项目

企业名称 (公章): 郑州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6 日